

煤炭史志简讯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168 期）

煤炭工业文献委、史志委秘书处
《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 标题新闻

- 《中国矿产地质志·煤炭卷》正式出版
- 焦作煤矿历史资料《中福档案汇编》三十册全部出版

▲ 史志工作动态

- 《中煤特凿公司志》编纂工作启动

▲ 煤炭史事寻踪

- 孙越崎·煤矿·煤炭法（吴晓煜）

邮箱: mtshizhi@163.com

煤炭史志网: mtshizhi.com



▲ 史志工作动态

《中煤特凿公司志》编纂工作启动

8月1日，中煤特凿公司召开《中煤特凿公司志》编纂工作启动会，公司在家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项目部（指挥部）相关人员参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杰忠作动员讲话，外部有关专家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刘杰忠指出，此次组织编写公司志，既是对上一版志书的有力接续，也是对公司60多年企业文化的有力传承，起到了对企业史志工作规范化与文化传承的双重作用。

刘杰忠强调，参编人员要统一思想，放宽视野，提高对编纂志书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全面、完整、真实记述公司发展历程，用辩证的历史观来对待这项浩繁而意义重大的工作，用积极的行动共同编纂好公司志这篇“大文章”。

刘杰忠要求，要高标准策划，以史为史、尊重事实，注重传承、科学编纂，务必编写一部高质量的、经得起推敲和历史检验的志书；要通力配合，对各篇、章、节资料，做好完整、全面的资料搜集，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地提供所需内容；要在总体策划下，发挥众智，集思广益、建言献策，及时研究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工作进度，保证志书质量。

▲ 煤炭史事寻踪

孙越崎·煤矿·煤炭法

吴晓煜

孙越崎（1893-1995），这个富有传奇色彩的人物，在国内外可谓大名鼎鼎，影响巨大。他被誉为我国的煤矿泰斗，是我国民族矿业先驱者之一。他曾在解放前夕任资源委员会委员长、主任委员，并任由工

商部、农林部、水利部、资源委员会合并而成的经济部长,后又被国民党以叛国叛党罪通缉。解放前夕,他弃暗投明,拥护共产党和新中国,后任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民革中央副主席。他是党和人民所敬重的民主人士,江泽民同志在与他合影照片上题写了“孙越老百岁寿辰留念”。他曾在多个单位任职,为我国煤炭工业以及矿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他又是我国高层人士中少有的百岁寿星,享年103岁。这样一个人物,受到人们的追念,引起不同人们的兴趣与关注是必然的。

对于孙越崎,我在上中学的时候就有印象,后投身于煤矿事业,对他的印象更深。特别是我本人与他有过几次直接的接触,这对我参与的煤炭立法工作有很大的推动与裨益。因此,几年前就想写一篇有关他的文章,但因材料不全而迟滞今日。这次得有空闲,展纸成文。

孙越崎的一生,与煤矿结下了不解之缘,他的事业自煤矿开始,以煤矿而善终。他于1893年10月16日生于浙江绍兴一个殷实的家庭中,原名毓麒。1917年9月考入北洋大学采矿系,1919年9月转入北京大学矿冶系学习,1921年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此后他在我国煤矿业内展示了才华与能力。

由孙越崎直接参与开办的第一个煤矿是鸡西的穆棱煤矿。1923年,这个主攻矿业、品学兼优的青年人,被任命为穆棱矿探矿队的中方队长(俄方还有队长)。从此,他踏上了漫长的“实业救国”之路。当时这里渺无人烟,山深林重,虎狼出没,且土匪袭扰。孙越崎等人就是在这块处女地上,卓绝奋斗。翌年该矿投产,他被任命为矿务股长,“统管生产、计划、地测、建设、安全检查、通风等业务”。1925年至1926年又负责兴建2号矿井。这个北满唯一的产量大、效益好的煤矿,得到了矿业大师、北平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的高度评价。翁氏感慨地写到:“方今黉舍青年,往往感于一时环境之艰,而灰终身进取之志,事求其易,禄惟其厚,数年蹉跎,一生断送矣。今观孙君之一出学校,即人穷

山,数载辛勤,卒创大业,其奋发兴起者当如何?”翁氏所言正是当今青年人所应注意与借鉴者。孙越崎带着在煤矿初试锋芒的喜悦,于1929年秋到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生院矿冶系深造,后又到哥伦比亚大学的采矿、矿冶和冶金工程系学习。此后又在美、英、法、德等国考察矿业。此间学识与见闻大增,其报国救国之志愈益坚定。

由孙越崎进行整理并主持全面矿务的煤矿是河南焦作煤矿。1934年9月他奉命到焦作煤矿调查,嗣后任焦作煤矿总工程师(时翁文灏任整理专员,翁不在时,孙代理专员之职)。当时的焦作煤矿,困难重重,亏损严重,主事者接连更换,犹如走马灯。时人讲,该矿“若非彻底改革,另创完规,未由振作”。翁与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前往主持煤矿整理的。他们首先针对积弊,制定了《煤矿整理办法》,大刀阔斧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全面整顿,使该矿面貌为之一新。至1935年,扭转了亏损局面,孙氏也随之扬名。同年蒋介石签署“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2308号训令”“任命该员孙越崎,为中福(焦作)煤矿整理专员,仰即遵照到差服务”。从此,焦作煤矿进入“孙越崎时代”。他更加竭尽全力,完善管理,开拓国内外市场,煤矿各项事业稳步前进。到1936年,焦作煤矿产煤近150万吨,跃居全国第三位。此间他还担任了焦作工学院董事长。1937年10月孙越崎被任命为总经理。然而,正当他踌躇满志,想在焦作煤矿大展鸿图之时,“七七”事变爆发,日军的铁蹄搅乱了孙氏的远大计划。不得不将焦作煤矿4000吨设备拆运武汉。

湖南潭家山煤矿是孙越崎参与兴办的第三个煤矿。该矿位于湘潭县城南,此处煤炭开发始于明代(笔者在《煤史钩沉》一书中曾有述及)。民国初年,一些民族资本投入建矿。1937年9月资源委员会成立潭家山煤矿筹备处。然而,由于缺乏资金与设备,办矿并不顺利。抗战爆发后,华北各煤矿落入日寇手中,因而武汉长沙需煤甚急,这时孙越崎从焦作带来的设备与技术人员无疑给潭家山煤矿带来了新的希望。1937

年12月孙越崎任该公司总经理,经过数月的苦心经营,潭家山煤矿凿建立井8个、斜井2个,日产煤炭已近400吨。所产煤炭经湘江运售到长沙、武汉等地,支援了抗战。然而好景不长,正当该矿产量日增之际,广州、武汉相继失守,长沙朝不保夕,这个煤矿也无法再办下去了。1938年孙越崎下令将潭家山煤矿设备拆迁到四川。

四川天府煤矿是孙越崎主持矿务的第四个煤矿。该矿在重庆市北碚区,水陆交通方便,开始时尚可维持,但由于土法开采,经营不善,亏损连年,债台高筑。至1938年,为了解决大后方的燃料问题,孙越崎任新改组成立的天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请采矿专家程宗阳担任矿长。孙越崎对办好此矿充满信心,他曾在信中讲:“天府将成为后方第一大矿,亦将成为后方模范矿”,“我辈应自感责任之重大”。“必须提起全副精神,视此矿之成败,为你我二人荣辱之所系”。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艰苦努力,煤矿改造建设及经营措施逐步见效。至1939年,天府煤矿进入黄金时期,产销量猛增。这个后方大矿对于满足国民政府陪都重庆的燃料供应,保证后方经济,支持抗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天府煤矿还曾向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无偿提供过煤炭与面粉。

抗战期间,孙越崎还担任了位于四川犍为县的嘉阳煤矿总经理(1939年1月)四川隆昌县的石燕煤矿总经理(1939年4月)、四川威远县黄荆沟的威远煤矿总经理(1940年7月)。后来天府等四矿又联合成立了总公司,孙任总经理。

孙越崎对矿业的贡献,并不限于煤矿。他还是我国石油工业的奠基人之一。1941年3月他被任命为甘肃油矿局总经理。他与油矿职工昼夜奋战,在戈壁滩上建起了一座石油城——玉门,大批的原油、汽油、煤油源源不断地输送到抗战前线 and 后方。从此,他又被誉为中国的“石油大王”。1942年蒋介石视察玉门油矿,对他称赞有加。

抗战胜利后他曾任国民政府接收大员;解放前夕,又任资源委员会

主任、经济部长。但在当时的局势下，他是很难有所作为的。此间他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策动了资源委员会香港事务所起义。解放初他任中央财经委计划局副局长，1952年任开滦煤矿管理处副主任。1959年回京治病，“文革”期间受到非法对待。1981年任煤炭部顾问，1995年12月9日逝于北京，享年103岁。

在向读者提示了孙越崎的矿业事迹之后，尤有必要介绍一下他对煤炭立法的不可替代的且鲜为人知的特殊贡献。

大家知道，1996年以前，我国从来没有一部全面的煤炭立法。原煤炭部党组决定推动起草一部煤炭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使煤炭工业发展纳入健全的法制轨道。我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起草工作组组长。当时我们想，他作为煤炭部的顾问，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视和尊敬，如果能够出面呼吁一下，必当对煤炭立法大有推动。这一想法得到部领导的同意。我们通过孙老的秘书孟连仲同孙老联系，孙老欣然应允，办了两件事：一是向全国政协提交了《煤炭法应当尽快出台》的提案；二是，给江总书记写了一封建议尽快制定煤炭法的信。为了使读者了解此信，现将有关段落抄录于后：

“许多日来，总在想着煤炭立法问题，今去信略陈陋见。煤炭乃国计民生之基础。我国70%燃料及工业动力，60%化工原料，80%民用能源，皆取之于煤炭。为保证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不致出事、误事，虽措施良多，但根本之计在于加强法制，抓好立法，尽快制定《煤炭法》，使其有法可依，依法发展。此不惟当前之急需，亦为长远发展之保证。

“煤炭立法实为当前之要务。”

“纵观当今之世界，凡先进产煤国家，大都重视煤炭立法。英国不惟有煤炭法，且有煤矿法。连煤炭资源极贫乏的日本，五十年代以来，先后制定出“矿业六法”。我们煤炭产量居世界首位，至今却无一部《煤炭法》。追溯起来，我国在满清时代已有以煤炭为主的立法活动。

民国之时众多有识之士，也曾进行煤炭立法。建国以来，国家在煤炭立法方面几乎是一片空白，没有一件法律是专为煤炭而制定的。煤炭立法与煤炭产业发展相脱离，确已到十分严重程度！”

“1991年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曾把煤炭法列入立法规划，但未能如愿。希望在总书记支持过问下，人大常委会能将该法再度列入近期立法规划，并及时审议，尽早出台实施。如是，则煤炭事业幸甚，国家幸甚！”

“总书记日理万机，身心劳顿。今去信叨扰，甚感不安。区区此愿，惟盼鉴谅。”

中央领导对孙老的建议信，十分重视并做了重要批示，这使《煤炭法》的起草工作得到了切实的推进。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终于在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当天江泽民签署主席令予以颁布。当晚中央电视台及各大媒体向全世界播发了这一消息。从此，中国有了煤炭法，煤炭战线沸腾了，700万煤炭职工欢欣鼓舞，奔走相告。我在兴奋之余，却禁不住对上一年已作古的孙越崎增添了浓浓的敬意和由衷的怀念。我当时想，这位煤炭巨擘的在天之灵一定会感到欣慰。

特别使我不能忘怀的是，我曾几次到孙老家中看望老人家。我坐在他对面，端详沙发中这位百岁寿星：身着中山装，足穿青布鞋，个子不高，面色红润，目光炯炯，精神平和，善良可亲，和蔼慈祥。在他面前，崇敬之情油然而生。此后他请秘书孟连仲送来一幅给我的题字，上写“勤学精思”四个大字。看去力透纸背，隽永异常。我知道，这是对我这个晚辈的奖赏与提携、鼓励与鞭策。他催我时刻勤奋学习，教我精心思考，这是送给我如何治学与做人的座右铭。

逝者不可追，来者当发奋。我有一首小诗，权作此文的结尾：

工矿泰斗孙越崎，

百岁寿星堪奇迹。
煤炭行业多建树，
根本大法功卓异。
一生爱国亦救国，
满腔热血溉矿区。
勤学精思寄后人，
喜看神州遍赤旗。

本期责任编辑 于海宏